

看见或看不见

——人好像行走的树木

第 701 号

1866 年 7 月 22 日都市会幕教堂主日上午证道

马可福音 8:22-25

“他们来到伯赛大，有人带一个瞎子来，求耶稣摸他。耶稣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问他说：‘你看见什么了？’他抬头一看，说：‘我看见人了，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随后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复了原，样样都看得清楚了。”

我们的救主常常通过触摸医治病人，祂想借此告诉我们一个真理，若想除去堕落之人的缺陷，就必须与祂可称颂的人性接触。不过，祂在这里也教导我们其他的功课，所以祂在医治病人时采纳了其他的方法。出于其他原因祂满有智慧地彰显了自己在方法上的多样性。若我们主以同样的方式行奇迹，那么人就会过度倚重祂所使用的方式，甚至对它产生迷信的想法，却忽视了神圣的大能，后者才是奇迹借以完成的源动力。

因此，主向我们表明祂可以用极为不同的形式成就奇迹。尽管所有的奇迹都饱含同样的美善，显明了同样的智慧和能力，但祂有意让每一个奇迹有别于其他的奇迹，好让我们看到神明明白白的美善，免得我们妄想神圣的救主因方法有限，才需要重复用一种形式。我们属血气的本质有一种易犯的罪，那就是固守可见之物，却忘记了看不见的一切。因此，主耶稣变换了外在的操作模式，或行为方式，为要清楚表明祂在医治时不受限于任何一种方法——外在操作的本身不算什么。祂要我们明白，即使祂选择通过触摸医治病人，祂也能通过一句话来施行医治。

即使祂通过说话医治，祂也可以不说话，只是意念一下就让病人痊愈——祂的眼睛一瞥就足够了，其果效等同于用手一摸——即使祂不在现场，当祂还在远处时，祂不可见的临在照样行作神迹。在这里我们救主摆脱了祂惯常的做法，不仅变换了医治的方法，而且医治的性质也有不同。在救主所行的大部分神迹中，蒙医治的病人立即就痊愈。经文说那个又聋又哑的人，后来不仅能张口说话了，而且说得很流利，后面的这一点更引人注目，因为一个从未听见过任何声音的人，现在不仅有能力发出声音，而且颇有语言天赋（可 7:32-35）。

此外，在其他疾病的神迹中，热病即刻退去，麻风病人当场痊愈，血漏止住（可 1:30-31,40-42; 5:25-29）。但在此处，这位“亲爱的医生”在医治时显得更为从容，起初只赐下部分祝福，中间停顿

下来，让病人思量得赐了什么，以及还没有得赐的部分，然后通过二次操作完成了善工。主之所以这样做，也许不只是因为祂想让每一个奇迹都与众不同，免得人们以为祂像一个魔术师，只会用一种方式工作——而且也有可能这是一种独特的疾病，代表了属灵上的缺陷。

耶稣在医治某些疾病时，很少逐步进行；只需果断一击，病就没了。比如在驱逐恶鬼时，必须一步到位，否则就彻底失败了。对麻风病人而言，只要身上还留下一个斑点，他就还是麻风病人。不过，在治愈瞎子时却有可能分步进行——起初视线模糊，后来才能完全得见光明。在某些情况下，也许有必要逐步进行医治，因为感光的器官需要慢慢适应光线。当眼睛象征人的领悟力时，很可能需要这样一个过程；其实，在通常情况下，人的领悟力是需要逐渐增强的。

意志必须即刻得到改变。情感也必须瞬间得到转变。人类与生具有的大部分能力都必须在瞬间得到彻底的改变。但领悟力的启蒙却需要长时间得到光照。石心不可能逐渐变软，必须即刻变成肉心。但领悟力却不必如此。推理的能力可逐渐被带入适当的平衡和秩序。灵魂在起初只能轻微感受到神的真理，并在其中得享相对的安全。后来它会更加清晰地体贴圣灵的旨意，并且居住在那样的光中，虽然难免有所损失，却不存在严重的危险。

这种情况可以说成看见，但却看不远。直到具有更成熟的经验

后，领悟力才能得以最终恢复。我们虽然蒙赐属灵的眼光，但或许它不会达至绝对的完全，直到我们进入了属灵的光明状态，也就是荣耀之地，那里不需要烛光，也不需要阳光，因为主神赐给我们光明。这里的神迹表明人暗昧的领悟力是逐渐得到改进的。

这一神迹不能用于说明以下两方面：其一，故意犯罪的罪人转离错误的道路；其二，败坏、堕落的人转离污秽的生活。它所说明的是，暗昧的灵魂逐渐得到圣灵的光照，在耶稣基督的带领下，得以清晰看见祂的国度。今天上午我感觉这里有许多半明半暗的灵魂，下面我将靠着圣灵的帮助来描述当时的境况；然后讨论医治的方式；第三，思量一下这满有指望的阶段；最后简短说明痊愈的果效。

一、 当时的境况

今天这种人非常普遍——在新加入我们聚会的成员中也十分普遍——因为特别多的人一直活在属灵的黑暗当中，他们只是形式上去教会的人，或是在不从国教者中间据守外在形式的宗教人士。

当仔仔细看看我们眼前的这个案子。这人的领悟力是暗昧的。不能把他看成是一个被鬼附的人。被鬼附的人会咆哮、发怒，不仅会揪扯自己，而且会伤害他人，危及社会，所以必须被捆绑起来，受到监管。而这个瞎子是完全无害的。他不想伤害他人，也不太可能残害自己。他谨慎、安稳、诚实、善良；他属灵上的弊病也许会激

发我们的同情，却不会让我们感到畏惧。

当这些未得启蒙的人与主的子民来往时，他们不会对着圣徒咆哮、发怒，却会尊重他们，喜爱与他们相伴。他们不会仇恨基督的十字架——他们甚至会以可怜、瞎眼人的方式喜爱它。他们不会迫害、谩骂和嘲讽人。他们也不会令人绝望地奔跑在邪恶的道路上。相反，尽管他们看不见属神的事，却能够以令人钦佩的方式摸索到道德之路。所以在某些方面，他们甚至为那些能看见的人树立了榜样！

此外，这人的病不传染，也不像麻风病那样污秽，惹人厌恶。麻风病人必须受到隔离；要把他安置在一个专门的地方，因为所有跟他接触的人都会被传染。来就近救主的这个瞎子有所不同。他是瞎子，却不会让别人变成瞎子。即使他跟其他瞎眼人来往，也不会加剧他们眼瞎的程度——即使让他跟那些能看见的人来往，他也绝不会伤害他们的视力。

或许他们还能从与他的交往中得到益处，因为他们会注意到瞎子笼罩在黑暗中的痛苦，从而因自己拥有视力而充满感激。因此，这人既不会生活淫荡，也不会言语粗俗。他完全不会败坏你的儿女，也不会引导你的儿女犯罪。上述这种未得启蒙的人会在我们家中受到爱戴，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不会传播害人的教义，也不会树立坏榜样。甚至他们在谈论属灵的事情时，会引发我们的同情心，因为他们知之甚少，一想到神居然张开了我们的眼睛，从祂的话语

中得见奇妙之事，我们就对神充满了感激之情。

他们既不是仇恨神的狂傲之人，也不是生活败坏之人，以至于给同类带来灾祸。是的，除了心灵之眼这一器官——其领悟力是暗昧的，他们甚至是无所不能的。但从其他各方面看，即使上述这些人是不健康的，他们也是有盼望的。他们没有完全耳聋，他们能欢欢喜喜、全神贯注地聆听福音。的确他们对福音没有清楚的理解；多半只听到字面的意思，却很少领受其中的灵意。但同时他们的确听到了，他们正走在得赐更大祝福的路上，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还有，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也不是哑巴，因为他们真的会以某种方式祷告。的确他们的祷告几乎不属灵，但却真挚迫切，不容轻视。他们从小就去敬拜场所，从未忽视过宗教的外在形式。哇，他们何其可悲，他们还是瞎子！但他们渴望听道、祷告，想必他们有能力做到这样事。因此他们不是绝对的耳聋或口哑。

此外，他们似乎在其他方面也不是无能为力的。手没有枯萎，好像基督在会堂里遇到的那一位（参见可 3:1-5）。也没有因为灵里受到痛苦的压抑而驼背，好像亚伯拉罕的那个女儿那样驼背了许多年（参见路 13:11-17）。他们在主的道路上既快乐又殷勤。若神的事业需要帮助，那么他们随时乐意伸手相助，虽然他们因丧失了属灵的眼光，而无法完全得享神圣之事的喜乐，但他们属于那种最渴望帮助成就各种美好事业的人——不是因为他们完全理解了美好事业

的精神，却无法投入其中，而是因为他们天生眼瞎，所以还是局外人——但神在他们里面已成就非常可爱、非常有盼望的事，因为他们火热的心犹如那些帮助基督事业的人。

基督教的各种聚会里都有一小群类似的人，基督教的某些教会中，大多数人，甚至包括会友也跟他们差不多！他们所领受到的一切不足以让他们分辨属灵的事，好像分辨自己的左右手那样。因为缺少教义方面的教导，他们仍留在黑暗中；因为他们听不到纯正话语的规模，所以仍停留在半瞎的状态，不能像已得启蒙的信徒那样，因看见了美好的前景而欢喜快乐。

二、 医治的方式

奇迹的每一个部分都显明了主医治的方式。我们首先看到了一种友好的干预——他的朋友把瞎子带到耶稣面前。多少人都没有正确理解有关基督福音的基础教义，所以需要信徒们的帮助！他们在理论上深爱宗教，却不完全懂得自己必须得救！

替罪的伟大真理乃是福音的关键所在，但他们还不明白。因为主耶稣已向全能神的公义献上了赎罪祭，所以要完全信靠祂，但他们几乎不晓得这意味着什么。他们拥有某种信心，却因为真理的知识非常薄弱，从而使得那种信心对自己帮助甚微，或毫无益处。若有更得长进的基督徒愿意带领这种人更清楚地认识救主，那么他们

也能常蒙祝福。既然你已经因听道受教，为什么不带领这样的灵魂也来听道呢？既然你已经借着圣经睁开了眼睛，为什么不把这书放在他们面前呢？既然是神的话语启蒙了你，为什么不把那最初照亮你的经文带到他们面前呢？

有的人并不反感圣经，只是不了解它；有的人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有的人若得蒙光照，就早已发现了必要之事；对我们而言，寻找这些人岂不是最有盼望的事吗？诚然，若我们需要照顾那些恶劣、卑鄙、堕落的人，他们在玷污我们日渐衰败的院宇街道，那么我们也应该以同样的热忱寻找那些有盼望的人，他们在聆听那没有传讲福音的道，或他们在聆听真道，只是不理解所听到的！

弟兄姐妹啊，若你曾为这些人祷告，固然不错，还可以更好一些，就是去找到这些优秀的年轻小伙，和蔼的年轻姑娘，竭力回应其柔弱良心的问题：“噢，但愿我们晓得在哪里能寻见祂！”如果你愿意关心这些在迷雾或暗夜中的孩子，这或许是他们在神的手中领受属灵眼光的第一步！当这个瞎子被带到救主面前时，他首先得与耶稣接触，因为耶稣拉住了他的手。当灵魂来到主耶稣面前，亲自与祂接触时，这一天是幸福的日子！弟兄们啊，若我们处在不信的状态中，即使我们坐在神的家中，基督也似乎遥不可及。

我们听说了祂，但那人此刻不在我们中间，祂似乎转身去了象牙塔。即使祂从身边走过，我们也会感觉祂没有靠近我们，所以我

们坐着哀叹，渴望祂的影儿临到我们，或摸到祂，也就是碰到祂的衣襟。然而，当灵魂真正开始靠近耶稣时——当祂成为敬虔人关注的目标时——当我们感觉自己要抓住什么，并最终认识有关祂的事，当我们认识到祂并非遥不可及的影子，而是真实存在，且能影响到我们时——那时是祂拉住我们的手。

我知道你们当中有些人已感觉到这一点。主日你会常常感到自己必须要祷告。你感觉到那讲道是针对自己的。你以为有人把自己的事告诉了传道人，所以真理才如此一针见血——传道人所说的每一个细节都关乎你内心的光景。我认为，那是我们可称颂的主已拉住了你的手。讲道于你而言不只是讲和听的事，而是有一只神秘的手触到了你。你的情感受到了触动，你的心意识到了从救主身上散发出来的独特情感。当然耶稣不是身体上与我们接触——那是精神层面、属灵的接触——主耶稣的心按手在罪人的心上，靠着圣灵的温柔影响，让灵魂追求圣洁和真理。

要注意下面的动作，因为它很独特。救主领着瞎子到了一个没人的地方，因为祂把这人带到了城外。我曾注意到，当重生得救之人一直是属灵上瞎眼，而非故意作恶时——他更多的是无知，而非故意——他们成为基督徒的最初标志就是独自祷告、灵修，并感到自己的责任。弟兄们啊，当一个人想到自己是独自站在神面前时，我对他总是充满了盼望！在英格兰有千千万万的人以为自己是基督徒国家的一部分，因生下来就是教会的成员，所以从未思考过个人

对神当负的责任。

他们说认罪，但总是和全体聚会的人一起说。他们唱赞美诗，但不是个人唱，而是跟大家合唱。当一个人在神的带领下，哪怕是身在会众中间，也会感觉是独自一人时；当他想到真正的信仰关乎个人，而非群体时；当他觉得认罪更适宜出自自己的口，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口时——那时恩典之工就开始了！当一个人的心开始思量自己的处境，察看自己的前景时，哪怕他的领悟力愚钝至极，也是有希望的。若是主把你带出了城，就是说，若你忘记其他所有人，只想到你自己，那么就明确说明祂在对你做工。

不要以为这是自私！在大自然的法则中，惟有这种自私是至高之法。人在溺水时，都必须想到自己！若是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都可以称这种自私的行为是公义的，更何况为了逃脱永恒灭亡而做出的努力呢！当你自己的救恩得以完成时，你将无需更多为自己着想，却要关心其他的灵魂——但此刻最高的智慧就是想到自己正面对神站立，当仰望救主，好让你自己得到永恒的生命。“耶稣拉着瞎子的手，领他到村外。”

接下来也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动作。祂开始按照命定的方式医治瞎子，但那是一种受人鄙视的方式——他吐唾沫在瞎子的眼上。救主常常运用祂口中的唾液来施行医治。据说这是古代医生所推荐的方法。但我认为他们的观点不会对我们行奇迹的主有很大影响。在我看来，这里是用唾液把张开瞎子的眼与救主的口联结在一起，也

就是说这是一种象征，意在表明用基督所说神的真理照亮瞎子的领悟力。当然属灵的视力源自属灵的真理，领悟力的眼睛需要靠着基督所说的教义打开。

在我看来，唾沫会自然让人联想到那是讨厌的东西，但救主正是为此才有意使用了它。尽管它出自救主的口，但那只不过是唾沫。所以，要注意啊，朋友，很有可能神会借着我曾鄙视的真理来祝福你，甚至祂会通过你所痛骂过的人来祝福你！神常常喜悦借着满有恩典的报复，奖赏祂仆人的事工——有些人曾极度怨恨神的仆人，后来却正是从他们所鄙视的人手中得享最好的祝福，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

你称其为“唾沫”——啥都不是，但它将张开你的眼。你会说：“福音实在是老生常谈。”但正是借此平凡之事你得到了生命。你曾冷笑着宣告，这种人传讲神真理的方式实在粗俗无礼——有一天你会祝福那样的粗俗——即使以粗糙的方式，你也喜欢领受那真理，把它当成是主吩咐这人说的。我们当中的许多人都必须在自己的救恩中注意到一点，即：主为了鞭笞我们的骄傲，对我们说道：“你所鄙视的可怜人必成为你的祝福，你对我的仆人最有偏见，但正是他带领你得享平安。”

但使我备受冲击的远不止这些，其中最重要的只有一点：救主吐唾沫在瞎子的眼上。没有商人的药粉，没有没药和香膏，也没有昂贵的药物——只是唇边普普通通的一口唾沫。听道的人啊，若你

看见了神的深奥之事，不是通过哲学家，也不是通过今天知识渊博的思想家，而是通过他——这人对你说“信靠基督而活”——教导你更好的哲学，胜过那些哲学家所教导你的！他会告诉你，在祂里面，在主耶稣里面饱含一切智慧和知识的宝藏；他会告诉你，在上面那句简单的声明里富含许多意义，即使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从死里复活，你像一个学生那样坐在他们的脚前，你也不会从他们那里学到更多的东西了。耶稣基督将睁开你的眼，乃是通过这种受到鄙视的方法——祂口中的唾沫。

我们会进一步看到，祂除了吐唾沫在瞎子的眼上，还按手在他身上。祂这样做是为了赐下属天的恩惠吗？祂按手是为了赐福这人，让能力从自己身上流淌到瞎子的身上吗？我认为是这样的。所以，弟兄们啊，成就这事的不是那唾沫，也不是领这人到村外！不是传福音的事工！不是传讲神话语的事工！不是听道者的体贴会赢得属灵的祝福——基督为罪人死，正是祂赐福，把一切传递给我们！

这人被高举，为要让人悔改，罪得赦免。祂受到人的轻视和拒绝，但正是借着祂，且惟独借着祂，人类的子孙得赐无价的礼物，好比这瞎子得赐了光明。我们必须使用这些蒙恩的途径，既不轻看它们，也不要倚重它们。我们必须独处，因为静候默想是极大的祝福——但说到底，我们必须仰望主，仰望赐下各样美善恩赐的主！否则人会厌恶唾沫并把它擦掉，被孤立只会让瞎子更有可能错失机会，因缺少同情和帮助陷入更深的黑暗之中。

这里的描述也是在座某些人的写照。我相信这里有些人从小就去做敬拜场所，却毫无知晓何谓属灵的生命，若非主喜悦利用你们的朋友，就是那些欢喜快乐的基督徒朋友，让他们对你们说“现在来吧，我可以给你讲一些你还不知道的事”，否则你们还会一如既往。这些朋友借助祷告和教导，带领你们与耶稣接触！耶稣触摸了你们，影响到你们的心思意念，使你们开始思考，让你们看到信仰不仅包括外在的形式，而且富有更多的内涵！祂会让你感到只是去教堂或小礼拜堂说明不了一切，不，是什么也说明不了，除非你学到了永生的奥秘，那是真正的奥秘！

正是通过这一切，你开始感受到福音的大能，它曾经受到你的轻视。循道主义和充满激情的演讲曾受到你的讥笑，但现在对你来说，它是关乎你救恩的福音！我们要为此感谢神，因为借此途径人的眼睛得以睁开。

三、 有指望的阶段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第三个方面，关乎一个有指望的阶段。救主已让这人的眼睛有能力看见，但祂没有完全除去那挡住光进来的隔膜。听听这人说什么。耶稣问他：“你看见什么了？”他就抬头一看，先说出了一句喜乐的话：“我看见了！”这是怎样的祝福啊！“我看见了！”亲爱的朋友啊，你们当中有人可以说：“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约 9:25）

“是的，主，现在不全是黑暗了。虽然我看到的，没有应该看到的那么多，也没有我希望看到的那么多，但我确实看见了。从前我对许多、许多事都一无所知，但现在略知一二了。魔鬼本身也不能让我怀疑自己确实看见了。我知道自己确实看见了。从前我曾满足于外在的形式。从前只要我参与了唱诗、祷告，等等，就感到满足了。但现在我虽然还看不到我想看到的東西，但我能看见了。即使我还看不见光，但必定看得见黑暗了。即使我无法看见救恩，但我能看见自己的墮落。我确实看见了自己的需求和必备之事——虽然我还看不见更多的东西，但我确实看见了这些。”

若一个人能看见东西——无关乎所看见的是什么——都说明他必定有视力！无论他看见的是美物，还是丑陋的东西，都无关紧要——只要能看见东西就证明他的眼睛有视力！同样，属灵的感知力也可以证明你有属灵的生命，无论那样的感知会让你哀恸，还是让你喜乐。若是你看见了它，那么无论它让你心碎，还是让你的心得到了缠裹，你都必定是有视力的。这样说已足够清楚吧，不是吗？

然而，再听一下这人说什么。他说：“我看见了人。”那就更好了。当然这可怜的家伙曾经能看见，否则他不会知道人的形状。他说：“我看见了人。”是的，在座的有些人也能分辨不同的东西，以至于能把一样东西与另一样东西区别开来。尽管你曾经像蝙蝠一样眼睛，但没有人能让你相信受洗之后得来的重生与神话语所成就的重生是同一回事！至少你能看到这两件事之间的区别。有人以为

谁都能看到这一点——但极多的人看不到。你能看到徒有形式、外在的敬拜不同于属灵的敬拜——你能看到这一点。

你能看到足够多的东西，所以知道有一位救主；你需要一位救主；救恩之路在于凭信心信靠基督。耶稣所赐下的救恩真能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把一切领受这一真理的人安全带入永恒的荣耀之中。因此，你显然看见了什么，心里也略微知道所见的是什么。不过，要听听这瞎子说什么，因为他接下来的话具有极大的破坏力——“我看见了人。他们好像树木，并且行走。”他看不清这些人，还是树木，除非他们在行走；他知道树不能行走，所以他们不可能是树。

物体在他的眼中是模糊的点。他们会移动，据此他知道他们必定是人，但凭其视力他不能准确说出来他们是人，还是树。许多宝贵的灵魂也处在这样一个阶段，有盼望，却不舒服。他们能看见。为此赞美神！他们将永远不再是彻底失明了。因为他们能看见耶稣的肉身，以及祂被钉死其上的木头，若他们喜欢，这两样东西会成为他们的同一目标，因为基督及其十字架是一体的。眼睛啊，虽然你还看不清楚耶稣，但至少可以模糊地看见祂，即使模糊的看见也会拯救灵魂！

请注意，这人的视力非常模糊——人还是树——他无法辨认。同样，当许多属灵的瞎子蒙恩初见的那一刻也是如此。他们无法辨别教义之间的区别。他们心里常常困惑，何谓圣灵的工作，何谓救主的工作。他们称义了，他们成圣了，但很可能他们说不明白谁是

谁。他们已经领受了加在心中的义，也已经领受了基督所归算的义，但他们几乎无法辨认何谓加在心中的义，何谓归算的义。他们有这两样，但他们不知道谁是谁——至少无法写出定义来，或把它们讲解给同伴听。他们能看见，但他们无法看到他们应该看到的东西。他们看见人好像树木在行走。

他们不仅视力模糊，而且过于夸张所见之物。人没有树高，但他们放大了人类的身量，视其为高耸的树木。同样，刚得到启蒙的人会夸大各种教义。若他们领受了拣选的教义，则无法满足于圣经的带领——他们夹杂着责备，把人看成树木。若他们得到了关于洗礼的诫命或任何其他诫命，他们会夸大其占比，让其成为一切的一切。有人产生了这种奇想，有人产生了那种奇想，总归都是错把人当成了树！他们能得以明白教义和诫命，乃是蒙了极大的怜悯；若他们能明白其真义，而非现在看起来的样子，那将是更大的怜悯。

这种夸张总是让人惊恐，若我看见一个人，好像大树那样行走，自然会担心他会倒下来压住我，所以我会赶紧从路上躲开。许多人担心神的教义，以为它们像树木那样高大。其实它们一点都不高。神已经让它们具有恰当的身形，但人因为眼瞎夸大了它们，使它们变得比原有的样子更可怕、更高大。他们害怕读到圣经中神的某些真理，他们逃避所有传讲这些教义的人，只因为他们无法在正确的光照之下明白这些教义，却因为自己模糊的见解受到了惊吓。

若是人有能力感知美丽和可爱，就会得享喜乐；但这种夸张和

恐惧会导致这种人完全失去了这种喜乐。毕竟人最高贵的部分在于其面容。我们喜欢捕捉朋友的各种特征——温柔的眼神儿，和善的表情，迷人的眼光，灿烂的笑容，脸上流露出的动人光辉，高耸的额头——我们喜欢看到这一切。然而，这可怜的人什么也看不到，因为他几乎无法辨识人和树，不能发现伟大艺术家的柔美线条，它们造就了真正的美。他只会说“那是一个人”，却不知道那是赛过黑夜的黑人，还是美好如清晨的佳人，他不知道，也无法辨识。到底是尖酸郁闷的人，还是温柔善良的人，他无法分别。

那些已获得某些属灵眼见的人也是如此。他们看不清教义的细节。弟兄姐妹们，你们都知道的，正是细节之处展现出美丽。如果我信靠耶稣是自己的救主，就必将得救，但信心的喜乐却源于认识祂的位格，祂的职分，祂的作为，祂的现在、过去和将来。通过研究祂，仔细观察祂，借助圣洁的关注，我们得以了解祂真实的美丽。对待教义也当如此——全部教义总体而言是得蒙祝福的——但正是在我们精细分解教义的过程中，我们得享了最纯正的喜乐。

有一个乡下人看到了一幅精美的画儿，比如说收藏在海牙的保卢斯·波特的著名作品《小公牛》，他说“这必定是一幅罕见的画儿”，然后转身离开了。但艺术家会坐下来，研究画上的各个细节。在他看来，那上面的每一个笔触和阴影都是美的，对此他能理解，并加以欣赏。许多信徒得到了足够的光照，大概知道信心是什么，但他们没有观察其内涵和细微之处；而那些在属灵上受到神教导的

儿女，却总能从内涵和细节中发现最甜美的安慰。他们能看见，但却看见人“好像树木，并且行走”。

弟兄们，尽管我知道你们大多数人已经远远超越了这个阶段，但我也知道有数百个神的子民还在其中徘徊，因此，当撒但占上风时，就会出现各种教派、党派和理论。若一些有眼光的人聚在一起，察看一样物品，那么他们在描述自己所见时会十分一致。然而，若你选出同等数量的人，只是他们的视力很弱，几乎无法分辨人和树，那么他们会无休止地争论，甚至很有可能吵起来。这个人喊着说：“那是一个人在行走！”另外一个人却呼喊：“那是一棵树，那么高，不可能是人！”

当半瞎的人自作主张，轻视自己的老师，不愿按照圣灵所命定的方式学习时，他们以无知为有知，也许会把其他刚得启蒙的人连同自己带进沟里。即使圣洁的谦虚会避免这种有害的结果，但这种半瞎的视力仍然令人叹息，因为它让人在原本该喜乐的时候感到悲伤，任凭他们在真理面前哀恸，其实他们若能够善解真理，早就该整日唱歌赞美神了！许多人在拣选的问题上受到困扰。若是在圣经中有任何一条教义，能让信徒日夜歌唱，那就是神的拣选之爱，以及神有分别的恩典！有些人为了这事受到惊吓，有些为那事受到惊吓，其实他们若理解真理，就不会像逃避敌人那样逃离真理了，相反，他们会跑着投入真理的怀抱！

四、 得到痊愈

末了我们来看看最终的结果，就是瞎子得到了痊愈。弟兄们啊，当为任何一种光照感恩。没有神的恩典，我们得不到一丝光线。我们连一丝光线也不配得到。即使我们永远被关在彻底的黑暗中，又怎能口出怨言呢？既然我们闭眼不看神，难道我们不该受到刑罚，落入永恒的黑暗中吗？哪怕是最微弱的光线，也要心存感激，但千万不要过于看重你所拥有的，以至于你都不希望得到更多了！

这个不想看见更多的人还处在可悲的眼瞎状态。当我们不渴望成长时，那可是一种不好的迹象，表明我们是不健康的。当我们满足现状，以为自己知道神的全部真理，无法受教更多时，很有可能我们恰恰需要从头开始。智慧学校的头一课就是了解自己天生愚昧，只有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不足和无知时，一个人才会变聪明。然而，当主耶稣基督带领一个人看见一点点，同时渴望得见更多时，祂是不会离开这人的，直到引导这人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

我们看到，救主为了治愈这个病人，再次触摸了他。你要与救主接触，这是你最初得蒙光照的途径，同样你也必须借此途径得以完全。求神施恩让你亲近基督，与祂本人亲密接触，惟独仰赖祂的功德。要研究祂的品性，渴望亲自与祂相交，凭信心亲眼看见祂，而非通过其他人的眼看见祂——这是神赐你清澈视力的途径。神圣的触摸成就一切。

我觉得当这人的眼睛完全睁开时，他所看到的头一个人就是耶稣，因为主领着他离开了人群，所以只能从远处看到其他人。蒙福的眼光啊，居然得见主的面！得见主的荣美，祂对我们灵魂的爱无与伦比！噢，何等喜乐！若一个人无法得见祂，会甘愿一辈子都看不见——但得见了耶稣，噢，那是属天的喜乐，因为我们得救脱离了暗昧，就是那遮蔽我们眼目看不见祂的黑暗！

信徒啊，首先要求神让你认识祂，理解祂。尽心尽力地去理解祂。当珍惜教义，只因为那是祂安居的宝座。当尊待这训词，不要让它成为律法的石头，把祂藏在坟墓中——惟独把它当作祂生命的教导。即使你自己的经历——若是它没有指向基督，就不必在意。只有当你在祂里面得以成长时，那才叫成长。使徒说“要在恩典上有长进”，紧接着又补充说“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他是说了要“长进”，但他补充了什么？“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当祈求得见，但要在祷告中如此求——“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约 12:21）

当求要视力，但这视力是为了得见王的荣美，那样终有一天你会看见十分遥远的那地。当你惟独看见耶稣时，你的视力已近乎清澈！你正在走出乌云笼罩之地，进入白昼的光明中，那时你看见的人不再像树木，你将得见救主！然后你会让人和树木各归其位。

我们看到，主让病人“抬头”。若我们想要看见，就绝不能向自己的脚下看——从这阴暗的地上发不出光来。若我们想要看见，

就绝不能向自己里面看——那是幽暗的深坑，充满了一切罪恶。我们必须抬头。所有美善、全备的赏赐都是从天上来的，我们必须抬头寻求它们。要默想和依靠耶稣，我们必须仰望神。我们的灵魂必须思量祂的完全，而非妄想自己的完全，因为祂是灵魂的主。她必须默想主的伟大，而非幻想自己的伟大。我们必须抬头——不要看我们的同工，或外在的敬拜——却要仰望神自己。我们必须看，只要我们抬头就必将看到光！

最后经上说：“他……样样都看得清楚了。”是的，当伟大的医生打发病人回家时，你可以确信他已得痊愈。他的情况好极了！他看见了，他看见了每一个人——他样样看得清楚了。愿这样的幸福也能归与在座的许多半瞎之人！亲爱的朋友啊，不要满足于得救！要渴望了解你是怎样得救的，为什么你会得救，以及你得救的方式。我知道你要站立在这磐石上，但想想这些问题吧——你是怎样被放在这磐石上的，靠着谁的爱你来到这里，为什么那样的爱会临到你身上。

但愿神保守这教会的所有成员，不仅已身在基督耶稣里面，而且已理解祂，并凭着悟性的确据知道自己已经达到了什么地步。总要时时明白自己的心中为何有指望，心里存着温柔和敬畏。当牢记，圣经中存在许多差异巨大的教义，若是你能了解并牢记它们，就能让自己避免陷入诸多麻烦。要努力了解老我和新我之间的差别。绝不要期待老我在得到改进后变成新我，因为这事从来都不会发生。

老我只会犯罪，新我从不会犯罪。它们是两种截然不同的原则，绝不可混淆它们。

不要看人好像树木在走路。不要混淆成圣和称义。要牢记，你在信靠基督的那一刻，你就得以称义了，而且是完全称义，好像你将来在天国那样。但成圣是渐进的工作，乃是靠着圣灵日日得以进行。救恩完全出于神，此乃神的伟大真理；即使人丧失了也不会受到责备，此乃极大的谎言；务要对二者加以区别。要明确救恩是完全出于神的，却不要把咒诅放在神的门前！若有人说你是加尔文主义者，不要为此感到羞耻，却要从心里痛恨唯信仰论^①。

另一方面，当你相信人有责任时，绝不要错误地以为人是出于自由意志而归向神。这两种错误之间只隔了一条细线，当求神施恩让你看见它。要求神施恩保守你，既不要跌入旋涡之中，也不要猛撞在礁石上——既不要受制于这种系统，也不要拘泥于那种系统。绝不要对这一句经文说：“安静，我无法容忍你。”也不要对另一句说：“我相信你，惟独你。”要努力喜爱神的全部话语，努力透彻认识神已启示的每一个真理。要求神在赐下祂的话语时，把圣经当作一个整体，而非许多不调和的书卷；要竭力掌握真理，如同它在耶稣里那样，紧密而统一。

若是你已经得赐视力，可以完全看清楚，那么我督促你，要俯

^① 唯信仰论，指认为基督徒既蒙神拯救之后，就无须遵守神的律法的论调，这是一种反律法主义。——译注

伏在地，向那赐视力的伟大者哭求：“噢，主啊，求你继续做工！
拿走一切隔膜！除去我眼中一切的障碍！若是必需忍受痛苦，灼烧
我的眼睛才能切除偏见，那么主啊，就求你这样做，直到我能在圣
灵的清晰光照中得以看见，配得进入圣城之门，在那里与你面对面。”

（景丽 译）